

闵行区浦江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施工监理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283720252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 95 号 18 楼

邮政编码： 2025年09月23日

电话： 021-63192207

传真：

联系人：张振

乙方：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松花江路 251 弄 1 号 303 室

邮政编码： 2025年09月24日

电话： 18862197032

传真：

联系人：王彬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新客站支行

账号：755952673610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闵行区浦江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
- 2、工程规模：497.85 公顷
- 3、主要建设内容：土地修复工程、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和其他工程等。
- 4、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
- 5、施工期为：24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8 月开工，于 2027 年 8 月竣工，保修期 2 年。（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 6、设计单位：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7、资金来源：市财政预算资金

第二条 施工监理工作范围为：对本工程施工和保修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

第三条 施工监理期限为：48 个月。

第四条 本项目施工监理报酬为(小写) 1331595 元(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壹仟伍佰玖拾伍元整 元,由甲方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约定向乙方结算支付。

第二章 监理工作内容

第五条 监理工作内容及职责。

建设施工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监理合同委托的权限，全面负责受委托的监理工作，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进度、质量、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监理，合格工程量审核签证，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一、监理目标：

工程质量：同施工质量要求；

工程进度：按施工投标文件中承诺进度控制；

工程安全：无重大伤亡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

二、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

按工程建设进度，分专业编制施工监理细则；

按编制的施工监理细则实施监理；

出具书面建设施工监理评估报告；

按作业程序进行监理；

做好监理部自身的规范化管理，督促承包人规范化管理。

三、乙方的具体职责：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并督促实施。检查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率及施工人员进场情况，核验测量控制基线的准确性，检查测量设备的鉴定证书。审查承包人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甲方办理开工手续。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开工日期滞后，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工程进度控制：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呈报甲方批准后执行。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应要求承包人或提请甲方及时采取措施，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通过批准后完成其调整，确保计划工期。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进行施工，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施工工序、建筑材料、建筑物配件和设备采购及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以单元工程为基础，对基础工程、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的评价。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提出质量事故处理措施。

施工安全文明控制：严格遵守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地方有关法规，制订工程安全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呈报甲方批准后执行。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工程造价控制：按工程项目组成结构（WBS）和工程进度，及时编制工程造价控制计划，并控制执行。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甲方编制用款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核实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计量及费用等；对承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及业务联系单等要求进行审核，乙方应提供详实的基础资料，阐明必要的理由及处理意见，并报请甲方审批；对于追加工程造价的，必须报请甲方同意后签发，否则，结算时不予以追加工程造价。协助甲方进行工程完工结算工作。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经甲方同意后处理合同与

工程变更，下达变更指令。

协调管理：主持甲方授权的工程建设例会及各类协调工作会议，编发相应的会议纪要。

合同信息管理：及时整理、处理合同文件，对工程承包合同执行情况编制专题报告报甲方。做好施工现场建设管理服务记录与信息反馈。各类文件往来均要求书面签收、记录。跟踪工程进展，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工程形象进度监测报告。向甲方报送日、周、月、季、年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及时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及甲方要求的有关专题报告或资料。

技术档案管理：对工程资料及档案按期进行整编和管理，督促承包人整理施工归档文件，并按相关规定组织工程各阶段档案验收，并在工程完工验收后移交甲方（一式四份，含电子版本四份）。

跟踪复核、验收承包人施工测量放样。

10、参与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

11、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抽查和复检。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按规范执行，规范没有规定的，为规定的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自检数的10~20%。

12、在履约过程中，对于甲方和承包人提交的有关工程的通知和各种报告，需要乙方审核、核对或确认后转交的，乙方应在七天内审查和转交，若因越过时限给工程带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应接受质量监督机构以及甲方对监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14、当承包人管理水平低、技术素质差，不能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进度时，有权签发监理通知和建议调换施工队伍。

15、按时参加甲方召集的会议，及时传达、执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指令，定期向甲方提出书面监理报告，对突发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16、组织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协助甲方和承包人进行工程完工验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竣工验收。

17、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保修期间的缺陷维修。

第三章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六条 甲方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外部条件包括规划、管线、交通、环卫及地方政府等单位或部门。

第七条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的工程资料：完整的施工图六套。其中四套由乙方审核后签发给施工承包人，二套由乙方留存。其他工程资料依据工程需要确定。

第八条 甲方应在十四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并及时送达乙方。超过约定的时间，乙方未收到甲方的书面决定，乙方可认为甲方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九条 甲方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乙方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承包人。

第十条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报酬中。乙方要在现场配备监理工作所需的车辆等设施来保证工作质量。乙方要在现场配备测量设备。

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维护乙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乙方监理业务的开展。

第十二条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

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十九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的“监理大纲”要求，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关键部位及工序：混凝土浇注及构件安装，水闸、泵站基坑开挖等基础处理和重要部位施工。

第二十条 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二十二条 乙方所使用的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甲方。在本合同终止后，应及时移交给甲方。

第二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甲方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乙方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甲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五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乙方和监理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一、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严格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严禁下列行为：

- 1、转让建设施工监理业务；
- 2、与被监理的建设工程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虚报计量数据；

3、与所监理建设工程的承包人或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经营性服务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而接受该工程建设单位的监理委托。

乙方在责任期内因过失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包括质量和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应当进行赔偿，并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取或直接从监理报酬中扣除，不足部分另外支付。赔偿金按直接经济损失的 10% 计算，但赔偿金总额不超过监理报酬。

二、乙方对承包人上报的进度款、签证单、设计变更费用的审核必须实事求是。

如果进度款支付过程中有故意协同承包人虚报现象，一经查实，将直接扣减履约保证金的 10%。

乙方对承包人上报的签证单、设计变更费用的审核经审计部门审核后的核减额超过 5% 的，需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每笔核减额超过 5% 以上部分的 2%。

以上赔偿金总额不超过监理报酬的 10%。

三、监理应该按照施工招标文件及施工承包合同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计量支付进行审核，切实加强对工程造价的控制，若监理单位核定的工程累计计量造价超过甲方审定造价的正负 5% 的，扣减监理报酬的 2%；若超过正负 10% 的，扣减监理报酬的 5%；扣减的费用总额不超过监理报酬的 10%。

第二十六条 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乙方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甲方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单位和承包人。

第三十条 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一条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二条 未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乙方调换主要监理人员须提前 30 天 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更换总人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人数的 4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第三十三条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六章 乙方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有如下权利：

一、协助甲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二、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乙方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师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三、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四、乙方不具有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涉及工程造价的增减，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呈报并详细说明原因（建议和意见）。仅紧急情况下，乙方行使设计变更现场的紧急处置权，但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向甲方呈报并详细说明原因（建议和意见）。

五、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六、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七、按施工合同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发布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

八、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九、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十、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完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施工期限时处理的建议权。

十一、对承包人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十二、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乙方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十三、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

十四、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章 监理报酬与支付

第三十五条 本项目施工监理报酬为固定总价，除甲方提出的延长合同期限外，监理报酬不予增加。

第三十六条 甲方按下表所示的监理酬金支付计划向乙方分期支付监理酬金：

支付次数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30%
第二次付款	项目进度达 80%且各项内容考核合格	40%

第三次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20%
第四次	项目竣工资料与监理资料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5%
最后付款	工程保修期满	5%

监理酬金支付均是在分别满足申请条件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后按程序拨付。

第三十七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但监理费不因政策性调整、政策性调价等因素调整。

第三十八条 甲方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利息。

第三十九条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后可支付酬金，如果对乙方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甲方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未按合同条款第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属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延误天数支付当期价款的银行同期贷款（短期）利息。

第四十一条 乙方违约与违约责任。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下述行为属违约：

（一）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二) 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二、对上述的违约行为，乙方应按以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乙方擅自更换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需承担五万元的违约金，并立即改正。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监理组其他人员，需承担三万元的违约金。甲方将设置指纹考勤机对监理组人员进行考勤，总监理工程师每周驻现场天数不得少于 5 天，每少一天，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组其他人员每周驻现场天数不得少于 5 天，每人每少一天，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实现约定的监理目标，应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未达到施工质量要求标准，乙方承担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3%；

工程未达到进度目标（非监理原因除外），每延误一天乙方承担违约金一千元。

工程未达到安全目标，乙方承担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3%；

(四) 乙方发生合同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3%。

(五) 乙方在责任期内因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除支付违约金外，应当进行赔偿，赔偿方法按合同条款第二十五条执行。

(六) 乙方在责任期内违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不足部分另外从监理报酬中扣取或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九章 争议与仲裁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

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提起诉讼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过程中，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在监理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甲方同意，费用可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
- 2、本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
- 5、投标文件及附件
- 6、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及上海市颁发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7、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七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其中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由采购中心留存备案。

委托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年09月24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下列协议共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协议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确保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进一步明确参与工程各方在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和权利，特制定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闵行区浦江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施工监理
2. 工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
3. 计划工期：
4. 建设单位委派详见投标文件同志全面负责各方安全工作的开展；监理单位由详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具体施工现场安全监理工作，并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详见投标文件监督；

二、安全监理依据

监理单位依据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开展安全监理工作。今后若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应按文件要求执行。

三、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1.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察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相关移交、

交底工作进行前应通知乙方派人参加；

2.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5. 建设单位在申领施工许可证时，按有关要求提供工程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报送主管部门备案；

6. 审阅监理单位报送的监理规划中的安全监理方案和针对高危作业编制的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并在施工进行前将审阅意见反馈给乙方；

7. 定期主持由乙方召集的安全工作例会，及时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审核乙方上报的安全监理月报表；

8. 在施工过程中，督促监理单位按安全监理方案、实施细则开展安全监理工作；

9. 会同乙方审核施工单位的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安全事故发生时监督预案的实施和总承包单位事故上报工作；

10.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

1. 监理企业行政负责人对本企业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确定具体安全监理人员，明确其工作职责。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 审核施工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安全技术措施、高危作业安全施工及应急抢险方案；

3.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督促施工承包单位检查各分包企业的安全生产制度；

4. 在施工开始前，向甲方报送安全监理方案以及针对高危作业而编制的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5. 协助建设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协议书；

6. 审查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单位资质；

7. 审查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机械工、塔吊司机及指挥人员、爆破工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督促施工企业雇佣具备安全生产基础知识的一线操作人员。

8.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

9.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10. 对施工过程中的高危作业等进行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承包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安全监督部门报告。

11.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

12. 复核施工承包单位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安全保护纪录及相关维修资料及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未经安全监理人员签署认可的不准投入使用。

13. 安全监理人员应对高危作业的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

14. 安全监理人员应在监理日记中记录当天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理情况，记录发现和处理的安全生产问题。总监应定期审阅并签署意见。

15. 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安全监理月报表，对当月施工现场的施工状况和安全监理工作做出评述，报建设单位和安全监管部门。

16. 安全监理资料必须真实、完整。

17.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积极协助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对事故采取的抢险、处理工作。在认定非监理方责任后参与事故取证、责任认定等工作。

18.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经双方协商，施工监理酬金：_____元（大写_____）

六、本协议同该项目监理委托合同同时生效、终止。

七、对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工作疏忽造成损失，监理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监理责任。若有争议，可参照该项目监理委托合同中有关条款处置。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补充事宜：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安全责任人：

安全责任人 2025年09月24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 2

施工监理廉政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闵行区浦江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施工监理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

委托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年09月24日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监理人（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年09月24日

附 3

项目总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公司现场项目总监,为确保市政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避免、预防和减少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有效保护环境及周边管线安全,保证本工程项目顺利建成,本人郑重向甲方承诺,在执行监理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合同所委托的内容(含施工过程中甲方制定的各类文件)实施监理,对所监理的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2、 在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监理规范》(GB50319-2000)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标准《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评价标准》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理工作守则》,控制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自身的监理行为。

3、 按《施工监理合同》及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责任协议书》配置现场安全监理人员并符合建设部和甲方对人员资质及配置要求,不得擅自调动(变更)现场安全监理人员,落实安全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4、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26 条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实施细则》或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同时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和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并按甲方文件要求编制本监理组的《紧急救援预案》,预案必须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5、 按规定审查总承包、各分包单位的资质，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证书，检查总承包、各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质、持证上岗、证件有效，并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及“三类人员”变更、工作单位调动后的申报和变更手续；审核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检查持证上岗情况，并在过程中进行监理。

6、 严格按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负责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对情况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7、 本监理组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甲方各项管理要求实施监理，并对所监理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担监理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1）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3） 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模板支撑等安全设施及其验收手续。

（4）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实施情况。

（5）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6) 审核施工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的使用计划和在施工现场的落实情况。

(7) 按甲方文件要求做好、做全安全监理资料，建立健全安全监督管理台帐。

(8) 对施工现场临时安全用电技术措施、电气防火措施、冬季、雨季、高温、防汛防台等季节性施工做好监理方案。

(9) 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加强现场文明施工监理，监督现场总平面布置、办公、宿舍、食堂、道路、卫生设施、排水、渣土处置、扬尘、噪音、防火、消防措施等是否符合强制标准要求。

以上是本人承诺，在监理工程项目中认真履行，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适用的法规与技术标准

第一节 监理依据和技术规范

下列规范、标准等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

一、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

《建设工程施工生产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5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管理暂行实施细则》

《关于实行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制度的通知》沪建建（2003）第 605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工作的通知》沪建建（2002）第 515

号

《建设施工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第 670 号

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关于发布《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通知，沪建建（2000）

第 0754 号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关于印发《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的通知》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的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关于实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 0870 号

《关于监理单位留存建筑工程影像资料有关要求的通知》沪建建管（2004）
第 004 号

沪建交[2006]445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

沪市政建（2006）549 号关于转发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18 号令）

沪建建管（2006）第 025 号《上海市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实施办法》

沪建交[2006]第 16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意见

沪市政建（2003）302 号《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规则》

沪市政建（2004）260 号《上海市文明工地（市政工程）检查评分标准》。

沪建建管(2002)第 10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通知》

2011 年 10 月 2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上海市建设施工监督管理办法》

2010 年 6 月上海市市政公路工程行业协会《上海市市政工程金奖评审办法》

沪建交（2010）1032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上海市消防条例.

二、技术规范（不限于）

《建设施工监理规范》（GB50319-2000）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TD/T1011-2000）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00）

《上海市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技术标准》（DG/TJ08-2079-2010）

《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

《上海菜田和菜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技术规范》（DB31T/469-2009）

《土地整治工程施工监理规范》（TD/T1042-2013）

三、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规范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DBJ08-903-200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

（DG/TJ08-2046-2008; J11321-2008）

国家\地方相关管理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程、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

《土地整治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DG/TJ 08-2317-2020）

施工图纸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它强制性标准

适用的法律与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均以现行的法律与标准为准。

第二节 施工图的管理

一、监理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二、监理应认真阅读施工图纸，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三、监理负责组织并主持单项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交底。

四、监理负责对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变更/变更设计的理由是否正确进行确认。

五、监理负责对竣工图审核，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六、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审图单位（如果有）审查通过后，方可用于指导施工。任何图纸未经批准，不得实施。

第三节 项目测量监理要点

一、监理单位应做好本项目的施工测量和设备、材料检测、审查工作。控制点根据项目要求、设计图纸和建设单位交底要求。监理方应及时对进场设备材料予以复测，发现异常情况必须向业主方反映并协助业主进行下一步处理工作。

二、监理单位应对设备、设施安装位置和控制点进行检测。如校差超限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由甲方协调解决。

三、监理单位检测控制点使用的测量仪器：平面点检测仪器必须是（2+2PPM，

2") 级以上的全站仪，水准点检测仪器必须使用精密水准仪加铟钢尺。

四、监理单位不得使用承包商的测量仪器。监理单位使用的测量仪器必须按国家测量规范要求作好仪器的检验校正工作，测量仪器必须具备由国家计量局授权的上海地区测量仪器鉴定单位出具的计量检定报告方有效，并将仪器检定报告报甲方备案。

五、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审查施工承包商的测量方案、使用仪器设备的等级及经国家认可单位检测的检测单、测量仪器的检验报告单以及测量工程师的资历等文件。

六、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承包商放测的地面控制点（平面，高程）等全部测量数据和放样进行检测，并审查承包商的测量成果和资料。

第四节 资料工作监理要点

1、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商及时完成各阶段的项目技术资料、竣工图纸归档工作，按上海市市政工程竣工资料归档要求并根据上海市档案局有关文件要求和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资料归档，按时完成竣工资料（包括监理工作方面的归档资料）验收。

2、监理单位应有专门的文档管理人员，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分门别类登记、整理，并及时归档。确保项目中各类文件传送的规范化、制度化，监理类文书资料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3、监理文书资料应真实可靠，字迹清楚，签字齐全。

4、凡是承包商向建设单位发出的一切业务联系单、备忘录（包括任何签证、支付申请），需先交监理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监理发给建设单位。

第五节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监理要点

一、安全生产

- 1、督促和检查承包商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 2、督促承包商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 3、督促并指导承包商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 4、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国务院、市等有关部门颁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条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现场人员的变化、施工工法和施工工况的变化等实际情况，督促承包商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 5、及时发现并制止承包商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承包商停工整改。
- 6、检查并审核承包商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性能、检修证，以及特种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 7、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承包商的安全用电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 8、每月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用电、动用明火、防护设施、施工机械的安全性、消防器材的设置、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安全生产的专题报告。
- 9、主持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每二周组织安全生产施工例

会，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补充完善安全措施。

二、文明施工

1、督促、检查并协助承包商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掘路执照；公路、城市道路施工许可证；临时占路许可证；渣土处置证；封堵原排水管道报批手续；夜间施工许可证；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安全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

2、督促并检查承包商按规定作好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之间分隔、路拦的设置。

3、检查并审核承包商对公用管线的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4、检查并督促承包商保持施工沿线单位居民的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整洁，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要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防止事故发生。

5、检查并督促承包商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及土方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6、检查并督促承包商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7、检查并督促承包商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单位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月测试二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月报中。

8、检查并督促承包商按规定落实“五小”设施，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搞好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9、项目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承包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10、督促承包商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消防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11、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承包商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12、加强文明施工的检查，每月组织文明施工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第六节 平行检测工作要点

1、中标单位在监理过程中须独立、平行地进行检测、检验、试验工作，即凡施工单位须做的检测、检验、试验项目，经过监理单位独立平行检测、检验、试验后，能足以客观反映施工单位所做的检测、检验、试验项目数据及项目质量的真实情况。监理单位不依赖施工单位独立地取样、送样，监理单位必须作为平行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而不是见证单位。

2、监理委托的检测单位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认可证书》和《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不能与施工单位委托的检测单位为同一个单位。

3、独立平行检测方案必须符合招标文件、项目建设需要和相关规范标准，检验、试验单位必须具有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相应资质且经建设管理单位认可；检测、检验、试验项目必须由其出具书面证明文件，否则一律无效且不得作为竣工归档资料，由此产生的后果应由中标单位承担。所需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

4、中标单位拟送的专业检测、检验、试验单位需由采购人认可同意后方可送检，否则检验结果采购人一律不予认可。

第九章 技术要求、图纸与资料

一、业主的技术要求、图纸和技术文件

1.1 与本规格书一起颁发的可以详细地说明工程内容工程技术要求、图纸和数据表格详见附件；

1.2 根据投标人为完成工程的要求或需要，业主可附加总图或详细图纸作补充或取代；

1.3 业主将根据合同进度签发图纸，只有最近签发的图纸、图表及资料才可以用在工程的施工中；

1.4 若在图纸、图表及资料上发现任何不一致、错误或遗漏时应通知监理或业主；

1.5 工程应以图纸上所示的尺寸为准，不得从图纸上量取尺寸；

1.6 如果图纸应该，并且可以修改以适应其他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业主将提供投标人所需要的这些图纸的修正图

二、技术图纸的管理

2.1、 监理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2.2、 监理应认真阅读施工图纸，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2.3、 监理负责组织并主持单项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交底。

2.4、 监理负责对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变更/变更设计的理由是否正确进行确认。

2.5、 监理负责对竣工图审核，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三、资料工作监理要点

3.1、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商及时完成各阶段的项目技术资料、竣工图纸归档工作,按上海市相关工程竣工资料归档要求并根据上海市档案局和城建档案馆有关文件要求和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资料归档,按时完成竣工资料(包括监理工作方面的归档资料)验收。

3.2、监理单位应有专门的文档管理人员,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分门别类登记、整理,并及时归档。确保项目中各类文件传送的规范化、制度化,监理类文书资料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3.3、监理文书资料应真实可靠,字迹清楚,签字齐全。

3.4、凡是承包商向建设单位发出的一切业务联系单、备忘录(包括任何签证、支付申请),需先交监理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监理发给建设单位。

